附件4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盖章）　　（第十一批　2018年11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是否加星）	责任领导（姓名、单位及职务）	办案人（姓名、单位及职务、手机号）	群众回访会情况	参加回访会群众人数	信息公开网址	备注
3	401529405807001705	乐山市市中区 张公桥锦欣苑对面修建停车场，工地每天22：00后持续施工，噪音扰民严重。多次向12345热线投诉无果。	乐山市	噪音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工地每天22:00后持续施工，噪音扰民严重”问题。经查，2018年8月5日22:00后，市心连心服务热线接到市民电话投诉，反映市中区演武街锦欣苑对面停车场施工扰民，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检查。当天因连日暴雨冲刷，该项目基坑边坡出现垮塌险情，乐山市停车场公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日调来工程车辆采取灌浆方式进行抢险，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浇筑混凝土至22:00以后。城管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责令该工地停止施工作业，并下达了《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并于8月6日约谈了工程部负责人；市城管局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66条、第88条之规定，对乐山市停车场公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群众反映的“工地每天22:00后持续施工，噪音扰民严重”，8月5日未经许可进行夜间施工情况属实；其他时间和此次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后，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夜间施工情况。 2.关于“多次向12345热线投诉无果”问题 经查，今年以来，市城管局市容管理大队夜间执法人员共接到心连心服务热线转来市民对该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投诉8件。接到投诉电话后，均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了处理，其中：8月2日、8月25日、8月26日、10月20日、11月7日接到的5次投诉，经现场核查均未发现有夜间施工行为。2018年8月4日、8月11日接到的2次投诉，经现场核查为该工地在装卸建筑材料，未进行其他土建施工作业，城管执法人员要求立即停止装卸，将装卸时间调整到第二日早上6：00以后。8月5日发现的该工地存在的未经许可夜间施工行为，市城管局已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以上8件12345热线投诉，城管执法人员均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并已反馈投诉人。群众反映的“多次向12345热线投诉”情况属实，“投诉无果”不属实。	属实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张公桥锦欣苑对面修建停车场，工地每天22:00后持续施工，噪音扰民严重”问题。 责任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责任人：市住建局副局长刘晋明、市城管局副局长万谦、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骡。 自2018年11月14日起，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王定军率市纪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中区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已要求乐山市停车场公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六不准，六必须”要求整改到位，并严格执行施工相关规定，每天21:00至次日9:00不得施工、作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管重罚，确保不再发生噪音扰民问题。（整改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无	是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平林	彭亚波（市住保局信息科科长13908131500）、石自力（市城管局市容大队大队长13990604567）、叶莉萍（市中区住建局住保股股长138 9064 5792）	2018年11月15日-16日，市住建局、市中区人民政府对演武街农贸市场、综合停车楼及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周边商户、居民，特别是锦欣苑小区业主、物业值班工作人员等共计15名群众代表进行了回访，受访者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15	http://szjj.leshan.gov.cn/szjj/hbdc/201811/40f7400495a34741b3d912c67e136ec1.shtml	